

## 第六章

### 国家的单方面行为

#### A. 导言

282. 委员会在向大会提交的 1996 年第四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中，建议大会将国家的单方面行为作为一项适于编纂和逐渐发展国际法的专题列入议程。<sup>365</sup>

283. 大会第 51/160 号决议第 13 段除其他外还请委员会进一步审查“国家的单方面行为”这一专题，并指出本专题的范围和内容。

284. 委员会在 1997 年第四十九届会议上设立了关于本专题的工作组，工作组就本专题进行研究的可行性和可行性、专题的可能范围和内容以及本专题的研究大纲，向委员会作了报告。委员会同届会议审议并核可了工作组的报告。<sup>366</sup>

285. 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还任命维克托·罗德里格斯·塞德尼奥先生为本专题特别报告员。<sup>367</sup>

286. 大会第 52/156 号决议第 8 段赞同委员会决定将本专题列入议程。

287. 委员会 1998 年第五十届会议收到并审议了特别报告员关于本专题的第一次报告。<sup>368</sup> 作为讨论的结果，委员会决定重新召集国家的单方面行为工作组。

288. 工作组就本专题的范围、做法、单方面行为的定义和特别报告员今后的工作等问题向委员会作了报告。在同届会议上，委员会审议并核可了工作组的报告。<sup>369</sup>

289. 委员会 1999 年第五十一届会议收到并审议了特别报告员关于本专题的第二次报告。<sup>370</sup> 作为讨论的

<sup>365</sup> 《1996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A/51/10 号文件，第 101 页，第 248 段和附件二。

<sup>366</sup> 《1997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65-66 页，第 194、第 196 和第 210 段。

<sup>367</sup> 同上，第 212 和第 234 段。

<sup>368</sup> 《1998 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A/CN.4/486 号文件。

<sup>369</sup> 同上，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59-60 页，第 192-210 段。

<sup>370</sup> 《1999 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A/CN.4/500 和 Add.1 号文件。

结果，委员会决定重新召集国家单方面行为问题工作组。

290. 工作组向委员会报告了下列有关问题：(a) 可行的单方面行为定义的基本要点，作为本专题下一步工作和收集有关国家实践的出发点；(b) 确定在收集国家实践方面的总体方针；(c) 特别报告员今后的工作方向。关于上文 (b) 点，工作组在与特别报告员磋商后确定了由秘书处送交各国的一份问题单的大纲，请各国提供有关材料，通报本国在单方面行为领域的实践及其对委员会专题研究所涉某些方面内容的立场。

291. 委员会 2000 年第五十二届会议审议了特别报告员关于本专题的第三次报告<sup>371</sup> 以及各国对 1999 年 9 月 30 日分发的本专题问题单的答复。<sup>372</sup> 委员会在 2000 年 6 月 7 日第 2633 次会议上决定将订正的条款草案第 1 至第 4 条移交起草委员会，并将订正的条款草案第 5 条移交本专题工作组。

292. 委员会 2001 年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了特别报告员的第四次报告<sup>373</sup> 并设立了一个不限名额的工作组。经工作组建议，委员会决定向各国政府分发一份问题单，请它们就其拟定和解释单方面行为的实践提供进一步资料。<sup>374</sup>

#### B. 本届会议审议本专题的情况

293. 委员会本届会议收到了特别报告员的第五次报告 (A/CN.4/525 和 Add.1 和 2) 以及各国政府对 2001 年 8 月 31 日发出的关于本专题的问题单作出的答复 (A/CN.4/524)。

<sup>371</sup> 《2000 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A/CN.4/505 号文件。

<sup>372</sup> 同上，A/CN.4/511 号文件。

<sup>373</sup> 《2001 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A/CN.4/519 号文件。

<sup>374</sup> 同上，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23 和第 229 页，第 29 和第 254 段。问题单的内容见 <http://untreaty.un.org/ilc/session/53/53/sess.htm>。

294. 委员会在分别于2002年5月15日、21日、22日、24日、28日和30日举行的第2720、第2722、第2723、第2725、第2726和第2727次会议上审议了特别报告员的第五次报告。

295. 委员会第2727次会议确定举行可自由参加的非正式磋商，由国家的单方面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主持。

### 1. 特别报告员介绍其第五次报告

296. 特别报告员指出，按照上届会议上提出的建议，第五次报告扼要地重述了本专题的进展情况和某些概念和术语有所改变的原因。

297. 介绍涉及本专题的先前审议情况、对国际实践的讨论、本专题的可行性和困难以及第五次报告某些部分的重述性质。

298. 第一章处理了委员会以往会议审议的本专题的四个方面：单方面行为的定义；有效的条件和无效的原因；解释的规则；单方面行为的分类。

299. 第三章讨论了可能导致拟订适用于所有单方面行为（无论其实质内容和法律效力如何）的共同规则的三个问题：关于尊重单方面行为的规则；单方面行为的适用时间；单方面行为的适用领土。

300. 第四章简要地讨论了确定单方面行为从何时起产生法律效力这一同样重要的问题，同时也包含了三个极为重要和复杂的问题：单方面行为的取消、修改和暂停以及终止。

301. 最后，第五章阐述了已起草的条款的结构和今后的工作计划。

302. 在介绍第五次报告时，特别报告员再次说，国家的单方面行为是一个十分复杂的专题，处理难度大。他深入研究了最重要的判例和大量文献，但遗憾的是，由于各种原因，他未能对国家实践给予全面的研究，原因之一是，各国对2001年问题单作出的答复十分有限。现有国家实践方面的资料基本上是罗列事实，这就很难确定各国对那些行为的作出、行为的性质和意欲达到的效果有何看法。他指出，只有通过解释行为国的意图，才能解决大量的国家单方面行为是属于政治行为还是属于法律行为这一

问题，而对意图作出解释是一个极为复杂和主观性很强的事情。

303. 虽然条约是各国在国际法律关系中用得最广泛的形式，但国家的单方面行为越来越多地用作左右其后来行为的办法。根据一般国际法，一国可以在不需要另一国参与的情况下拟定一项行为，其意图是产生某些法律效果，但又不需要对象国以任何形式表示接受。

304. 为了进一步说明本专题的困难，特别报告员的介绍指出，除抗议外，委员会认为最经常采用的单方面行为，即放弃、承认和许诺，并不总是通过宣告来表明，而且也不总是单方面的，因而不属于委员会的工作范围。

305. 在概括地重述单方面行为定义的构成要素时，特别报告员解释了对第一次报告中的定义草案所作的各种修改，例如使用了“行为”一词，加上了“国家明确表示意愿，意在……产生法律效果”，并删去了“自主性”概念。

306. 特别报告员指出，虽然定义只赋予国家拟定单方面行为的能力——这是委员会任务中包含的事项——但这绝不可解释为其他国际法主体，尤其是国际组织，不能这样做。对象国概念作广义解释，这样，单方面行为不仅可针对一国或数国，而且可针对国际组织。在这方面，他提到，委员会的一些委员认为其他国际法律实体例如解放运动，也可以是这种行为的对象，这就提出了一些值得认真考虑的问题。

307. 他还指出，提交给起草委员会的单方面行为定义是广泛磋商后产生的结果，其中考虑了委员会各位委员以及各国政府的意见；通过这项定义是关键性的，以使在其他条款草案上取得进展。

308. 在介绍第五次报告第一章B至D节时，特别报告员以补充而不是复述的方式，论及了本专题的某些方面。这些章节处理了单方面行为有效的条件和无效的原因，以及单方面行为的解释和分类。

309. 上届会议听到的一项意见是，单方面行为无效的原因应该与有效的条件一并审议，并且应以宽阔的眼光来看，而不应只看到意愿表示方面存在的缺陷。有的委员提出，可能影响单方面行为有效性的

其他无效原因也应该考虑，这包括行为者的能力、同意的有效性以及单方面行为的客体的合法性。

310. 虽然文献中提到这些问题的文字很少，并且有关的实践似乎基本上不存在，但特别报告员认为，1969年《维也纳公约》尤其是其第四十二至第五十三条和第六十九至第七十一条，可以用作有效的参照点。

311. 他感到，对有效的条件应有些提及，即使条款草案中没有具体规定；正因此报告才论述了单方面行为的条件问题。

312. 在这方面，他说，委员会的任务仅限于国家的单方面行为，因此须拟定单方面行为的是国家，当然正如上文所说的，其他国际法主体也没有被排除在外。此外，单方面行为须由能够在国际一级代表国家行事并作出承诺的人来拟定。

313. 使单方面行为有效的另一项条件是其客体的合法性。单方面行为不得与强制性国际法（强制法）准则冲突。此外，意愿的表示必须完全，没有任何缺陷。

314. 特别报告员提到，与国际法中的有效性有关的制度毫无疑问是研究一般国际法律行为过程中遇到的最复杂问题之一。提出的一个相关问题是与先前的一项行为——无论是约定行为还是单方面行为——相冲突的单方面行为的效力问题：换言之，与同一国先前订立的义务相违背的单方面行为的效力问题。还提到了绝对无效性（即不能证实或证明其有效的行为）和相对无效性（即能够证实或证明其有效的行为）。在前一种情形下，行为与强制性国际法准则（强制法）冲突，或者说行为的拟定是行为国的代表强迫的结果；在第二种情形下，各当事国可以克服无效的原因，因而行为可以具有法律效力。

315. 在第五次报告中，原先提交的关于无效的原因的单一条款被分开的几项规定所取代，这是响应委员会委员和第六委员会成员的意见的结果。新案文提到了一国或多国，是顾及了这一可能性，即一国可以对源于集体决定的单方面行为援引无效性。

316. 报告还指出，在条款草案第5条的新案文里，拟定了单方面行为的国家或数个国家可以援引官员的错误、欺诈或腐败，视之为意愿表示的缺陷，而在单方面行为违背一项强制性国际法准则（强制法）

或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作出的决定时，任何国家均可援引单方面行为的无效性。

317. 特别报告员说，仍有一些问题未得到解决，有待进一步审议。一个问题是，如果涉及源于集体决定的单方面行为，参加该行为拟定过程的其中一个国家可能援引无效性。另一个问题是，行为的无效性会对援引无效性的国家与参加行为拟定过程的其他国家的关系以及对这些国家与对象国的关系产生什么影响。而且，除其他外，还须考虑有利于第三方的规定。在此种情况下，如果导致关系产生的行为被认定无效，那么与第三方的关系便终止。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提到，1969年《维也纳公约》第六十九条规定了行为无效的后果，这种后果不同于源于集体决定的单方面行为无效的后果。他指出，与这一点有关的意见可反映在关于此项问题的未来一项规定中。

318. 单方面行为的多样性会影响到援引行为的无效性的能力。例如，在涉及许诺或承认时，行为国可援引行为的无效性，但在涉及抗议时，情况则不同：虽然行为国不大可能援引行为的无效性，但对对象国这样做时似乎不受任何妨碍。

319. 报告中涉及但没有明文提及的另一问题是，行为国能否因其行为或态度（无论是默示还是明示的）而失去援引无效的原因或终止一项行为的理由的权利。

320. 报告中还提出了这样的问题：一国能否通过其后来的行为证明其任何和所有的单方面行为有效，抑或必须根据行为的不同法律效力而作出区分。例如，对于抗议，可以从一个不同的角度处理。

321. 报告中触及的另一个问题是，能否由于违反了涉及拟定单方面行为的权限和对表示意愿的权力加以特定限制的国内法律，而认定一项单方面行为无效。根据维也纳制度，只有当违反是明显的，并且涉及一项对该国的国内法十分重要的准则时，才可援引这种无效性。

322. 报告中处理的另一个事项是对单方面行为的解释。特别报告员认为，由于牵涉到意愿表示，与解释有关的规则可适用于所有单方面行为，而无论其内容如何。因此，他试图如维也纳制度那样，确立一项一般规则和一项关于补充性解释办法的规则，同时顾及单方面行为的具体特点。



323. 虽然关于解释的条款草案没有明确提及解释的限制性，但在评注里可以这样提及或对此概念予以反映。

324. 报告第一章处理的另一个问题是单方面行为的分类。虽然有些人可能认为分类无用，但特别报告员认为分类可能有助于条款草案的分组和结构安排。他还说，即使一时无法分类，但委员会应作出最后一项最后决定，以确定是否就某一类行为例如许诺（许诺意味着行为国承担单方面义务）拟定详细规则。下一次报告便可处理单方面行为的取消、修改、终止、暂停等复杂问题。如果只与这一种行为相比较，处理这些复杂的问题较为容易。

325. 他指出，单方面行为的取消不能由适用于所有行为的规则加以规定。取消一项许诺或取消一项一国承担了单方面义务的行为，似乎与取消一项一国重申了一项权利的行为不同。

326. 在审议单方面行为的终止或暂停实施的问题时，还必须考虑到单方面行为的具体特点。他认为，与单方面行为的终止有关的规则应参照1969年《维也纳公约》从第五十九条起为条约规定的那几条来草拟，而在审查终止和暂停实施的问题时应根据该《公约》第七十和第七十二条，但应适当考虑单方面行为的具体特点。

327. 特别报告员认为，这些问题不是由普通规则所能规定的，可以由委员会和将要设立的工作组来处理。

## 2. 辩论摘要

328. 委员们对特别报告员第五次报告表示赞赏，该报告回顾了一项复杂专题的一系列根本问题，虽然尚不足以据之拟定规则，但在国际关系方面具有重大意义。另一种观点认为，第五次报告没有根据批评和意见对这一专题采取新的做法，也没有根据这些考虑提出新的条款草案。

329. 有些委员再次表示，国家的单方面行为专题有可能导致汇编成法律并由国际法委员会逐步予以发展，因为在这方面已经存在大量的国家实践、先例和学说。据认为，这项工作对各国是有益的，因为它将有助于各国尽可能详细地了解在拟定单方面行为时它们将冒何种风险。

330. 尽管如此，一名委员表示，关于本专题的工作在方向和内容上都存在根本的怀疑。在这方面有人指出，条款草案第1条谈到单方面行为所用的语言，说它“意图产生法律效力”，而条款草案第5条在提及单方面行为的有效条件及其解释时说“拟定一项单方面行为”，这些用语存在问题。条款草案提示，单方面行为完全是自愿的策划或法律，是一种承诺或者是一种单方面的宣告。

331. 但是，从这一观点看，很难找到这样一个案例：一个国家单方面提出一项承诺，同时认为自身受到该承诺在法律上的约束，而不期望任何其他国家的对等做法。

332. 在相关的实践中，行为国本身从不认为它是为了建立法律的效力而按拟定行动的。相反，它总是发现自己被它的作为或不作为、表示或不表示所约束，这与它可能就如何作为或如何表示所作的拟定没有关系。

333. 提到本专题引起的一些困难，同一委员指出，委员会在过去成功地审议了一些涉及有别于其他法律制度并能界定的法律制度方面的专题，可是单方面行为是一个包罗万象的术语，它所解释的往往是国家不是通过某一特定制度的效力所受到的约束，或者是国家通过特殊的行为途径来创设法律效力。可见委员会试图汇编的是某种并不存在的法律制度，也不知道如何界定它才能使它成为一种法律制度。

334. 另外还有一项困难，即单方面行为这一概念本身存在着根本的矛盾，因为它所解释的是两个不同的东西。一方面，它是国家行为的社会学的解释，国家采取千千万万的行为，它们这样做的时候是采取单方面的方式，也就是说它们决定作为单独的个体采取行动。另一方面，这一概念也是指一种法律机制，其中法律秩序对国家行为方式施加规范和责任，并对它们的行动施加法律的后果；在这一机制中无论行为者本身如何，法律秩序都是一样发挥作用的。

335. 根据这一观点，当各国单方面地走到一起参与世界外交的时候，它们就建立了一种期望，善意地要求大家互不失望。这一机制不可能解释为国家自愿地谋划以实现其创设法律效力的意图，并拟定行动然后加以实现。

336. 由此可见，法律秩序对某些行为施加强制力，其方式与条约或其他法律制度有所不同，因而这是一个创立特定法律而不是普遍法律的问题，是在行为国与其他通过特定行为已经建立了某些期望的国家之间存在的双边互制关系。

337. 从这一角度来看，不可能制定普遍规则，因为特定关系是不可能普遍化的，例如法国、新西兰和澳大利亚之间关于核试验案<sup>375</sup>的案例，以及柬埔寨与泰国之间关于柏威夏寺案<sup>376</sup>的案例，都是多年历史和地理状况造成的结果，具有特殊性。不可能使通过单方面行为造成的互制关系受制于理解的通用标准，因为它不在国际体制之内，并且只有在人类行为和有关国家历史的背景下才是可以理解的。

338. 提出这一做法的根据是假定单方面行为作为一种现象存在于社会生活之中。这种行为有时与诸如条约和习惯法等法律制度发生联系。在单方面行为的情况下，什么样的法律体制把行为转化为义务并不明显。有一篇文章说，这样的制度并不存在，因此单方面行为根本就属于法理学范围以外。但是有时一种无形的体制却在—项行为和—项义务之间建立起联系。这种无形的体制是公正与合理在特定情况下的模糊概念。

339. 因此，这位委员说，委员会应当放弃以国家意图为根据的自愿计谋这一概念，并应把注意力集中在这一问题所提出的期望和所发生的合法义务方面是否合理的各个方面。委员会还应放弃与条约法类比的—做法，因为这种做法对整个外交领域采取了非人性化的态度，而应把社会关系法作为其考虑的依据，因为根据这一法律个人在复杂的关系网络中行使着或大或小的权力。委员会不妨拟定—些普遍原则，阐明在何种情况下国家之间的特定关系具有约束力，不过这样做也许过于雄心勃勃，甚至不可行。

340. 另一种办法是，委员会不妨考虑对国家承认的体制，以填补由于不存在法律体制而形成的真空，因为对国家承认的体制虽然是在与条约或习惯不同的水平上运作，仍然起到在行为方式和法律义务之间建立联系的作用。另—些委员同意上述意见的各个方面。

<sup>375</sup> 核试验案（澳大利亚诉法国），判决，《1974年国际法院汇编》，第253页；（新西兰诉法国），判决，同上，第457页。

<sup>376</sup> 柏威夏寺案，初步反对意见，判决，《1961年国际法院汇编》，第17页；案情，判决，《1962年国际法院汇编》，第6页。

341. —方面承认单方面国家行为这一专题确实与比较传统的专题有所不同，但也指出，委员会实际上已经穷尽了传统专题，因此它有责任着手进行新的研究，这是一项挑战，但是对于创新和渐进地发展和国际法的汇编也是一次机遇。

342. 至于有人说委员会试图对某种不存在的法律体制进行汇编，有一种观点认为单方面行为是不是一种体制要看如何界定这一术语。委员会所面临的根本问题是，国际法中是否存在—种法律现象称为“单方面行为”，如果存在，由何种法律制度管束。何况，根据《国际法委员会章程》第15条，委员会的任务是在没有理性概念的地方创立理性概念，并在必要时加以澄清。

343. 有一种看法认为条约作为意志的行为是管理世界外交的唯一手段，委员会的—些委员对此表示不同意。这方面有人指出，—国的意志与其意图之间的关系是很难揭示的，而且意志和意图这两个范畴之间的界线也难以划定。

344. 还有人表示，虽然国际法并不完全以国家意志的表示为基础，但是很明显，既然它们被条约义务和单方面行为所约束，它就是各国单独或集体的意愿。

345. 有一种提法认为委员会所进行工作涉及的相关体制范畴仅仅由条约和习惯所构成，对于—提法也有人表示怀疑。有人指出，除了条约义务和根据国际习惯法产生的义务以外，显然还有—些国际义务是从国家的单方面行为所产生的。举—个明显例子：承认是—单方面的政治行为，但在国际上也产生法律效力。因此有人主张，特别报告员可以少注意行为国的行为和意图，更多地注意单方面行为对其他国家所产生的后果。

346. 重新提到条约为何必须受到尊重的理由时，有—句言简意赅的格言：“约定必须遵守”，于是有人指出，特别报告员所主张的法典汇编工作值得注意之点在于，他的想法是“对细节作必要的修改后”，这—点对单方面行为同样适用：也就“是行为必须遵守”。后—格言适用的确切条件如何，当然有待确定。不过，探讨这项原则的深奥理由不是本委员会的事。

347. 至于互惠问题，有人指出，虽然—个国家一般不会在对本身没有好处的情况下拟定单方面行为，

但是此种利益不一定是互惠的。例如，有个国家寻求引渡一个人就向另一国家许诺说将不对那个人判处死刑，就是这种情况。

348. 在这方面有人指出，在最近的国家实践中，有一个问题实际上已引起了争议：究竟是哪个国家机关有资格代表请求国作出这种许诺，是议会还是政府。这证明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关于在拟定单方面行为时国家代表权问题和关于国内宪法程序的国际相关性的条款是符合实际需要的。

349. 此外，有人说作为单方面行为基本因素的应加以约束的意图，与宣称要建立合法预期这二者之间并不存在矛盾，这两个概念在本质上是相辅相成的。

350. 有人主张，单方面行为仅仅引起双方面的要求，因此不宜汇编为法律，针对这项主张有人提请注意一个事实，此种行为有时可以在范围上比较普遍。这种情况可以葡萄牙就澳大利亚与印度尼西亚之间的《帝汶海沟条约》<sup>377</sup>提出的抗议为例，该条约影响广泛，使其他国家以至与该地区利益相关的跨国公司等其他实体受到影响。同样，葡萄牙多次主张东帝汶人民的自决权利具有普遍性质，这一主张后来国际法院在东帝汶案中给予肯定。<sup>378</sup>

351. 还有人表示，委员会应该注意防止拿条约法规定的义务与单方面行为情况下承担的较弱的义务进行类比，从而把条约法规定的“硬性”义务冲淡。

352. 有人主张委员会审议对国家的承认问题，对此意见分歧。一方面，有人认为委员会不是讨论人权问题或高度政治性问题的场所，如对国家的承认问题。而且，有人提醒说该领域的实践和学说分歧甚多人所共知，因此难以汇编为法律。但是，根据另一观点，诸如对国家承认的问题的确存在规则和国家实践，因此尽管这些领域在政治上敏感，委员会仍可以既汇编法律也逐步对其加以发展。

353. 关于与条约法类比的问题，有人表示，虽然1969年《维也纳公约》不能全面借用，但还是可以在其对单方面行为的适用范围方面提供指导和促成一场富有成果的讨论。

<sup>377</sup> 《澳大利亚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之间关于印度尼西亚东帝汶省与北澳大利亚之间的一个地区的合作区条约》（帝汶海，1989年12月11日），《1991年澳大利亚条约集》，第九号（堪培拉，澳大利亚政府出版局，1995年）。

<sup>378</sup> 东帝汶案（葡萄牙诉澳大利亚），判决，《1995年国际法院汇编》，第90页。

354. 特别报告员建议创立一项规则，其实质是“行为必须遵守”，对此有人表示，要设定这项原则就要求委员会必须仔细考查单方面行为的约束力的所有理论解释；因此不能同意这项建议。另一观点表示，在该专题研究的目前阶段，“行为必须遵守”的规定不能走得太远，只能说明行为国关于单方面行为有责任采取前后一致的行动，并顾及善意原则和必须尊重由该行为带来的信任程度和合理的期待，同时铭记单方面行为的多样性；只有委员会进入单方面行为具体类别时，才能就每一行为的法律后果进行更明确的表述。

355. 委员会还就下一问题交换了意见：单方面行为是否和通常的来源——即条约和习惯——在相同的水平上构成国际法的来源。这就提出了一个问题，即单方面行为能不能减损一般国际法或普遍义务。在这方面，有人表示，单方面行为永远不能凌驾于一般国际法或单方面行为行为国作为缔约方加入的多边公约条款之上。有人建议特别报告员研究单方面行为与其他国际法法源之间的关系。

356. 另一方面有人指出，在对国际法渊源进行分类时，不能把单方面行为包括在内。在这方面有人表示，单方面行为产生的是义务而不法律，由于没有能够就国家之间相互义务对单方面行为理念化，条款草案第5条自始至终不得已使用了“有效性”概念，这在某些情况下可能造成一连串的矛盾。

357. 根据另一观点，单方面行为究竟是法律来源还是义务来源，这一问题的产生是由于混淆了制订规则和产生法律效力。如果把一项单方面行为放在现实生活的具体背景下，可以看到在某些情况下它能使行为国产生一项义务，而该项义务常常决定该国未来的行为，而其他国家可能受该行为所左右。不过，无论是作为权利还是作为义务，单方面行为的法律效力不能自行其是，必须受国际法的制约。如果委员会把单方面行为脱离现有法律，特别是条约关系，作为在权利义务方面产生法律效力的问题加以对待，那么委员会可能很容易地迷失方向，因为它过分强调拟定单方面行为的标准。

358. 还有人说，单方面行为及其各种各样的表现形式，可能值得注意并可能具有法律效力，但是它们本身缺乏国际义务的价值。只能根据其他国家以这样或那样的形式作出反应，采取行动并予以接受来对其进行评价。



359. 但是有人对这一做法表示不同意见，因为承诺做某事，承认另一国家或状况，放弃一项权利，或者对另一国际法主体的行为提出抗议，这些肯定都产生法律效力，不过在某些情况下只有其他国家或国际法院相信行为国的话才可以。

360. 此外还提请注意一个事实，即使单方面行为本身并不是创立法律或创立规范的机制，它们却有可能标志着一种国家实践的开端，从而创立一种规范。

361. 委员会内还讨论了由单方面行为产生的义务的终止问题。有人指出，在条约中存在着一种程序和一种商定的方法必须得到尊重，而在单方面行为中，只有禁止改口、默许或者一项条约、习惯或其他义务存在的情况下才能防止同样单方面的终止。

362. 但是按照另一观点，一项单方面行为任何时候都不能取消，因为既然一个国家已经单方面地表示了它的意志将被约束，那么它在事实上已经受到约束。为此援引了1974年国际法院对核试验案所作的判决，国际法院宣称单方面行为“不可以解释为它具有暗含的任意重新考虑的权利”。<sup>379</sup>单方面行为像条约一样可能导致国家不自愿地被捉住的局面；它们的许诺一旦表示就不能撤回，而条约或行为不被其他国家援引就没有效力。不过也有人指出，单方面行为可以善意地终止，而撤回单方面行为的技巧在研究终止单方面行为的手段时应占有一席之地。

363. 还有人建议请特别报告员处理单方面行为在经过一定时间以后的法律效力问题，以及国家单方面行为和国家行为之间的关系，并审议这些相关的概念。另外，还可以考虑单方面行为是否必须确认，如果是，由保持沉默引起的问题如何解决。

364. 关于单方面行为的分类，发表了各不相同的看法。一方面，有人说国家显然意在使其单方面行为产生法律效力。在这个意义上，单方面行为和条约之间没有区别，后者也不可能简单地归结为一个单一而雷同的范畴，而是必须服从于普遍规则的适用。可见单方面行为可以分为两类，至少在其效力上是这样。但是与特别报告员所提议的分类方法不同的是，有人建议把单方面行为区分为“条件性的”和“自动性的”两类，条件性单方面行为，如通知和抗议，其所以必要是为了使另一行为产生法律效力，而“自动性”的单方面行为产生法律效力，如许诺、放弃

和承认，其中放弃可以看作是许诺的反面，承认也是一种许诺。在研究法律效力时，对这两类加以区分无疑是必要的，不过应该能够达成一项关于单方面行为的定义，以及一项制约单方面行为的一般法律制度。

365. 另一方面，特别报告员建议把单方面行为区分为国家重申其权利的行为和作为义务来源的行为，有人认为这是不能接受的。例如以宣布中立为例，这既是行为国的权利的来源，也是所涉交战国的义务的来源。把这样一种宣布当作放弃或许诺并非令人满意的解决办法，因为如果行为国后来受到交战国之一的进攻，出于自卫可能决定加入冲突。

366. 根据另外一种观点，委员会应该避免试图对单方面行为分类；文献曾致力于解决这一问题但收效甚微，而国际法学界显然对单方面行为的分类排队兴趣不大。还有一种观点表示，分类的时机尚不成熟，就国家实践收集和分析资料应该先行一步。

367. 关于委员会应该采取何种方式处理单方面行为这一专题，也发表了不同的看法。委员会有些委员认为，建立一套单方面行为的最低限度的一般规则是完全可能做到的，这确实是国际法的一部分。有人表示，关于单方面行为的一般学说不应仅局限于特别报告员提出的那四种具体行为，也不应该要求这些单方面行为的效力必定是义务；此外，所牵涉的关系可能不只是双边的或三边的，也可以是普遍性的。委员会在审议了一般规则之后可以着手讨论这四种具体行为中的一种或几种。在这方面有人指出，看来承认或许诺这两种行为作为讨论的专题可能最具潜力。

368. 有一种观点认为，委员会改变其工作方法为时已晚。因此委员会应该尽快完成一般条款草案的任务，对于有关解释问题的条款草案应该结束其审议，不要试图拟定“行为必须遵守”原则，也不要审议关于中断、停止和追溯力的问题，这些问题可以在更具体地讨论某些单方面行为时审议。嗣后，委员会不妨转向几种具体的单方面行为，即许诺、放弃、承认和抗议。委员会在其第三阶段的工作中，应回过头来再讨论根据具体案例拟定的全套原则，以决定就本专题拟定条款草案是不是最佳步骤。

369. 在表示支持委员会继续工作的同时，有一种意见认为最好把工作范围扩大到包括单方面行为的中

<sup>379</sup> 核试验案（见上文脚注375），澳大利亚诉法国，第270页；新西兰诉法国，第475页。

断和终止问题，以求有一个全面认识。另外一种对策认为，单方面行为所涉及的情况千差万别，其中每一件都有事实根据并涉及国家间的长久关系，要找到通用规则极其困难。

370. 但是根据另一种观点，认为委员会也可以从审议一些单方面行为的实例开始，如承认、许诺、放弃和抗议，这样才能明确是否能够拟订一些一般规则。然后，委员会可以着手更仔细地研究某一特定种类的单方面行为；委员会还可以致力于审议其他行为或无作为，如沉默、默许和禁止反言。

371. 因此有人主张，与其设法把五花八门的单方面行为纳入一套通用规则，不如针对具体类型的单方面行为对具体问题进行描述性的研究。

372. 还有一种观点指出，仅就单方面行为汇编学说和法理体系是不够的。只有在完成了对国家实践的研究之后，委员会才能决定到底是进行一般性的工作，还是从研究具体的单方面行为开始。

373. 鉴于只有三个国家对 2001 年发给各国政府的问题单作出答复，有人建议可以利用其他的资料来源，例如由各国外交部编辑出版的国家实践以及其他国际法年鉴。在这方面有人建议，有可能利用一个基金会提供的经费开展一个研究项目，其重点为根据四种典型单方面行为的具体案例对实践进行分析研究。

374. 谈到条款草案本身，有一种观点认为，条款草案第 1 条包含的单方面行为的定义应该予以扩展，不仅包括国家和国际组织，还应扩大到其他实体，如运动、人民、领土，甚至包括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这方面，有人提请注意，有必要分析一个被某些政府承认而不被其他政府承认的政治实体拟定的单方面行为，或者该政治实体代表着一个正在创立过程中的国家，如巴勒斯坦。此外，一项单方面行为可能也会产生普遍的效果；其至关重要的因素是该行为在国际法体系中产生后果。

375. 另一观点建议临时采纳特别报告员提出的文本作为工作定义。根据这项观点，在定义中提到国家“有意”受约束是正确的，因为此种意图明显地存在于所列举的四种单方面行为之中；另一方面，“明确”一词看来是多余的，因为如果意志的表示不是“明确”的，那就会产生一个强有力的推论即并不存在受约束的真正意向。在这方面也有人指出，尽管如此，

一项内容模棱两可的宣言还是能够约束一个国家，只要它愿意受约束。此外，有人认为“明确”一词涉及解释问题而不是定义问题，因此在条款草案第 1 条中无须写入。

376. 关于是否把“为该国家或国际组织所知晓”等词包括在内，发表了不同的意见，因为它和“明确”一词引起的问题是一样的，而且涉及到一个举证因素，使该定义不必要地复杂化了。

377. 有人建议对条款草案第 1 条加以改进，即写入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二条中的“由国际法制约”，并提及单方面行为可能采取何种形式并不重要。

378. 此外，还有人质疑该定义是否从单方面行为的范畴中排除行为主题；还有人表示，对于沉默这一概念可以给予更多的重视。

379. 还有一种观点认为，应首先根据国家实践对于各个类型的单方面行为进行研究，确定它们是否存在共性，然后才能通过一项关于单方面行为的定义。

380. 一些委员欢迎特别报告员就单方面行为的有效性拟议的条款草案，这些条款草案的依据是引用了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的有关条款，但这些条款能否移用于单方面行为受到质疑。

381. 在这方面有若干建议主张对条款草案进行更加详尽的审议，既涉及主题事项，也有必要考虑到有关国家实践。有人建议，可以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六十四条关于强制法新规则的出现为依据列入一项条款；还有人建议列出单方面行为无效性的各种影响，而不要规定哪些实体能够使之无效；还有人表示支持把列举无效性原因的清单缩短。

382. 另有一项建议主张列入一条单方面行为有效性的条件的一般规则，即它们的内容是否实际可行，在国际法中是否允许，意志的表达有无缺陷，意志的表达是否为公众所知晓，以及其意图是否会在国际一级产生法律效力。

383. 还有人表示，必须区别两种情况，一种情况是单方面行为宣布无效，另一种情况是单方面行为由于与国际法的强制性规范相冲突而无效。在后一种情况下，是国际法的约束使该行为无效，而不是因为拟订该行为的国家或任何其他国家使之无效。



384. 关于绝对无效与相对无效二者之间的区别问题，有人表示，问题在于在条约法中行之有效的这一区分能不能借用于单方面行为的领域。条约法作出这一区分的主要理由是为了保证各国不会因质疑互惠承诺而妨害其法律安全，但是在单方面行为的情况中不存在互惠的意愿。

385. 关于单方面行为的有效性，有人指出它取决于与习惯法规则或条约法规则的相互关系，就是说一般国际法另有一项规则授权国家单方面行为，这一问题特别报告员可以加以处理。

386. 有人指出，“绝对”有效性的概念是有问题的，委员会可以考虑使用这一概念是否有必要。

387. 还有人说，无效性的概念可能导致在集体单方面行为方面遇到相当大的困难。例如，若干行为国当中只有一些存在着无效性理由的时候，就会产生该单方面行为是否对所有行为国集体无效的问题。此外有人指出，集体单方面行为的提法可以放在评注中，或者单独拟定一项条款。

388. 有一种观点表示，条款草案第5条所根据的理念，即单方面行为可以从它们的有效性或无效性两方面加以观察，被认为是错误的：单方面行为事实上应该从对抗性和非对抗性两个方面加以观察。有效性是法律的一种品质：当议会通过一项法律的时候，它就产生效力并具有约束力。而另一方面，单方面行为并不遵守法律必须遵守以创造合法后果这一正规的标准。相反，单方面行为在特定情况下造成法律后果，在此情况下一个国家的行为可能被若干其他国家解释为可反对的。

389. 由于假定单方面行为可以享有有效性，特别报告员于是就列出了若干无效性的条件，可是却漏掉了可以反对一项行为的最明显的条件，即该行为违背法律并违背在国家责任范畴内该国的义务这样一项简单的理由。显然，一项单方面行为可以是非对抗性的，或用特别报告员的话来说是“无效的”，因为根据一般法律制度它是非法行为，既然一般法律制度是有效的，并指出国家的特定行为具有对抗性从而对该行为给予定性。

390. 根据另外一个观点，对抗性和有效性这两个概念来自两个完全不同的领域。就有效性而言，可以设问一项行为事实上能不能产生义务。一旦该问题得到回答，就可以再问该行为为什么人产生义务，

这就可以称为对抗性。尽管如此，对于正在讨论的专题而言这是无的放矢的问题。一项单方面行为对于有效拟定它的一方来说可能永远是对抗性的，问题是它是否对于其他实体也是对抗性的。既然对抗性问题可以包括在这一专题的工作以内，就不应排除委员会研究无效性的各种原因。

391. 有一种说法称，一旦国家有意受约束，一项有效的单方面行为便存在，即使该行为仅对那个国家具有对抗性，对此有人不同意。在这方面有人说，对单方面行为不能完全脱离其他国家来观察；至少不能脱离双边关系，因为该行为在与其他国家的关系方面是要产生后果的，如果脱离了这些关系可以说没有任何事情受到国际法的约束。

392. 对于条款草案5(a)使用的短语“[意志的表达][同意]受该行为约束”，有人表示有所保留，因为一个国家在拟定一项单方面行为时也许仅是主张一项权利。

393. 对于特别报告员拟议的条款草案5(d)至5(h)，有人指出这几条虽然是以1969年《维也纳公约》为依据的，但是它们没有原样采用该《公约》的用语，因此可以改写。

394. 关于条款草案5(f)，有人指出1969年《维也纳公约》第五十三条仅表示一项条约“是无效的”。

395. 有人表示，任何国家均应视为援引无效性，不仅单方面行为违反强制性规范时是这样，而且当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时也是这样。换句话说，最好以那个形式重新引用1969年《维也纳公约》中的对绝对无效与相对无效所作的区别。

396. 另外有人指出条款草案5(g)可能引起一些困难，在义务发生冲突的情况下要以《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义务为准，虽然如此这并不意味着与安全理事会决定相冲突的单方面行为必定是无效的；在这方面有人表示最好寻求一种提法，既能充分发挥各种规范的先后次序，同时又可以避免“无效性”这一十分危险的用语；会使该条款在条款草案关于无效性的章节中完全没有地位。

397. 条款草案5(h)说，拟订单方面行为的国家可以援引这一行为的无效性，如果该行为与对拟订国的国内法极具重要性的规范发生冲突。在这方面有人质疑，能否援引国内法使一项已经产生国际法律效

力的行为失效,以及这是否给行为国带来国际责任。还有人建议,应提及与对拟订国的国内法极具重要性的规范发生冲突的“明显”性质。

398. 关于何人有权拟订单方面行为的问题,有一种观点认为,此种资格只应限于1969年《维也纳公约》第七条第二项(甲)款提到的人士,不过另有一种观点认为有必要考虑有关国家的实践,以便确定其他机构是否能在特定领域对国家进行约束。

399. 有人提出问题,一个机构越权采取行动或实行其指示是否仍然约束该国家在国际上这样做;根据有关国际不法行为国家责任的条款草案第7条,<sup>380</sup>答案是肯定的。因此对条款草案第5(h)条有必要进行更加详尽的审议,因为它的原则本身是会引起问题的。此外人们还指出,关于对一个国家表示同意的权利施加限制的问题,这在1969年《维也纳公约》第四十七条中有所处理,那么同一点就显得尤其正确;但是特别报告员没有提供理由说明为什么没有把它借用在单方面行为上。

400. 但是根据另一观点,没有必要援引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草案,因为问题不在于责任,而是对国家有约束的意志的表达,这不可能只是由该国的一个官员表述。

401. 另外还有人指出,只有行为国能够质疑拟订单方面行为的人是否具有资格;还不清楚其他国家能否引用这一论点。

402. 谈到有关错误、欺诈、腐败和胁迫的条款时,有一种观点表示应该对这些表述进行进一步的思考,更充分地考虑这一领域中已经存在的大量国家实践。

403. 有些委员同意,在对单方面行为的解释中最主要的标准是行为国的意图,如果对现有的筹备工作进行参考可能是有帮助的。在这方面,有人指出参考筹备工作只是被当作解释的补充手段,而且在(b)条中被放在了方括号内,这说明它只是一种次要考虑,而实际上它很重要,而且在意图方面应该受到强调。

404. 另一方面,另一些委员在谈到援引筹备工作时表示了他们的保留意见,因为在谈到单方面行为时求助于此种工作是否可行十分令人怀疑。另外有人

提到,特别报告员已经说明了对单方面行为的解释是有限度的,这在条款草案的案文中没有反映。

405. 有人主张,(a)条第2款保留了“序言和附录”字样,可能没有必要,因为事实上它们在单方面行为中不常出现。在这方面还有人建议该条款可以表示为了解释单方面行为其上下文可以包括案文和必要的序言和附件。关于(b)条提到筹备工作,也可以采取类似办法。

406. 有人建议,可以用制定一项解释单方面行为的广义的一般规则使工作方法简化,而将诸如如何使用序言和筹备工作等细节置于评注中,但有一项谅解,以后也许有必要具体针对某些种类的行为草拟解释规则。

407. 还有人建议,鉴于国家实践的多样性,最好采用逐案进行的做法,而不要试图拟订任何普遍统一的解释规则。

408. 另有一项提议请委员会注意单方面行为的专题和目的,以此作为对之进行解释的指针。根据另外一个观点,审议单方面行为的解释还为时过早。

409. 关于条款草案第7条所说单方面行为在本质上具有约束力,有人指出这一条款不可能当作普遍规则,因为例如抗议未必可以说对拟订它的国家有约束力。

### 3. 特别报告员的总结

410. 特别报告员指出,在辩论过程中各种不同的观点已经形成。有些委员认为,就单方面行为规则编纂法律是不可能的。另外一些委员认为,这一专题十分困难,必须重新审视所采取的研究方法,才能取得进展。另外还有一些委员说,虽然他们有些疑虑,但还是觉得这一专题事项可以汇编法律,而且为了保障国家之间的法律关系,有必要确定一些规则。

411. 特别报告员指出,他同意大多数委员的意见,即单方面行为确实存在,在国际法中是一个相当成熟的体制,它们在某些有效性条件下,可能对行为国产生约束。他认为在《国际法院章程》第38条的意义范围内,单方面行为不是一个法律来源,但是可以成为义务的来源。他指出国际法院的司法制度

<sup>380</sup> 见上文脚注263。

中已经涉及单方面行为，例如核试验案、<sup>381</sup> 柏威夏寺案<sup>382</sup> 和渔业管辖权案。<sup>383</sup>

412. 谈到委员会某委员对本专题五年来缺乏进展表达的关切，特别报告员指出，直到委员会就如何处理这一专题达成最低限度的一致意见以前，是不可能取得进展的。这需要采取理论与实践并重的研究方法。委员会必须深入审议这一专题，同时考虑各国政府的意见。他同意有必要研究相关的国家实践，因此他支持一项提议，即在外部私人机构可能的援助下建立一个机制来开展对国家实践的研究。不过他再次提出他曾请委员会各委员提供本国国家实践资料。

413. 在承认本专题的复杂性的同时，特别报告员同意委员会大多数委员的意见，即只要能够在某些点上达成共识，这一专题的工作是可以继续下去的。他的主张是，委员会可以继续已经开始的工作，接着审议国家实践问题。所以没有必要暂停或完全放弃这一专题，因为这样做就和委员会早些时候对国际社会发出的信息自相矛盾，当时的信息是：国际法律关系的安全性很重要，就单方面行为汇编法律可能有助于在国际法律关系中建立信任。

414. 因此他建议，在第一阶段先由一个工作组拟订对所有行为普遍适用的规则，然后再集中力量对特定种类的单方面行为，例如许诺或承认，审议具体的规则。

415. 关于是否能够起草一项条款来界定“行为必须遵守”原则的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这一界定对于制定适用于单方面行为的规则来说可能迈出一步。关于就单方面行为的约束性拟订规则的必要性，在他的第五次报告第三章中已经提到，他认为该问题值得由一个工作组作进一步的研究。

416. 关于是不是需要互惠的问题，特别报告员说，按照理论和判例，单方面行为的主要特点是，为了发生效力，他们并不需要对方接受或者作出任何其他反应才能产生法律效力。此外，必须区分互惠和行为国的利益。在这方面他还指出，即使在常规范

畴互惠也并不总是存在，因为一项条约可能涉及无须互惠的承诺。

417. 有人建议由于主题事项五花八门不大可能拟订普遍的规则，因此研究工作应只局限于许诺和承认这两种单方面行为，对此特别报告员答复说，他觉得就单方面行为的拟订和解释草拟一般性规则是可能的；单方面行为是单方面的意志表达，无论它的内容和法律效力如何这一点都是一样的。

418. 有一种观点主张应更多地重视所产生的效果而不是意图，对此他指出，为了确定一项行为的法律效力，首先必须确定它的性质，然后据此确定行为者的意图，这就牵涉到解释问题。

419. 特别报告员表示，委员会委员普遍同意条款草案第1条所载单方面行为的定义可以适用于所有这一类行为；对于使用“明确”这一术语以及要求单方面行为必须“知晓”，有些人表示疑虑，还有人主张扩大单方面行为对象的范畴，这些可以在起草委员会内给予处理。

420. 关于什么人被授权以国家名义行动并使国家在国际一级受到约束的问题，形成了两派意见。一种意见要求把拟订单方面行为的资格限制到特别具体的人，包括1969年《维也纳公约》第七条所指定的人，而另外一种意见认为此种资格应该扩大到其他人，几乎所有的人都可以由国家授权去拟订可能影响其他国家的单方面行为。在这方面他指出，他在第五次报告第93段曾经提到对国际不法行为的国家责任草案条款中的第7至第9条，这意味着这几项条款或者第3条所规定的扩大责任范围，对于单方面行为来说是无效的或者不能适用的，因为这两个主题事项在国际法中具有不同的渊源，需要注意的考虑也是不同的。

421. 有些委员指出最好不要区分单方面行为的绝对无效性和相对无效性，另一些委员则认为这一区分可能是有益的。他认为，“绝对”或“相对”无效性的概念对于确定什么人可以援引一项行为的无效性具有重要作用。

422. 关于单方面行为无效性原因的条款草案5(a)至5(h)，他同意一些委员的意见，他们正确地指出，“同意”一词是指条约法而言，因此对于单方面行为的情况并不适用，他还同意一种主张，即应当考虑到1969年《维也纳公约》第六十四条，该条论及

<sup>381</sup> 见上文脚注375。

<sup>382</sup> 见上文脚注376。

<sup>383</sup> 渔业管辖权案(西班牙诉加拿大)，法院管辖权，判决，《1998年国际法院汇编》，第432页。



一般国际法当中出现的一项新的强制性规范。提到单方面行为由于违背安全理事会某项决定而无效时，他提出也许只有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四十一和第四十二条通过的决定才应在考虑之列。

423. 委员会有些委员提到，某项单方面行为因违反一个国家以公约方式或单方面承担的义务而属于无效。他认为，这不是属于该行为的无效性或有效性的缺陷，而是属于规则的冲突，这在维也纳公约制度中是由与条约的无效性相关的不同条款所制约的。

424. 谈到有人认为没有必要在条款草案中使用“援引”一词时，他提醒说这一术语在1969年和1986年《维也纳公约》的相应条款中都使用过。在正在审议的案文中，它指的是一个国家可能援引无效性的原因，而援引无效性则是另一回事。

425. 与一些委员的意见相反，特别报告员认为解释的规则至关重要，并应在当前阶段给予审议。只有通过解释才能确定一项行为是否单方面，是否合法，是否产生法律效力从而约束行为国，以及它是否由条约法等其他制度所覆盖。何况，在本委员会以及在第六委员会都曾强调，关于解释的普遍性规则可以适用于单方面行为。

426. 就解释的规则而言，已就行为国的意图这一提法发表了评论。他重复说，对意图的解释必须出于善意，并应依据其上下文的声明条款，即案文本身及其序言和附件。判定行为国的意图是必不可少的，这不但可以根据其书面或口头的宣告，以特定的背景和具体情况为根据，而且当根据一般解释规则不能判定其含义的时候，还可以使用补充手段，例如筹备工作。一些委员对难以了解筹备工作的情况表示关切。针对这种关切，特别报告员建议在条款草案中加入“当可能时”的字样。

427. 有些委员提请注意必须在案文中明确提及解释的限制性；这样可以消除这一顾虑，即任何行为都可能造成对国家的约束，或者国家可能被它的代表人物之一所拟订的行为所约束。

428. 在特别报告员看来，关于无效性的原因和关于解释的条款草案应提交给一个工作组，由该工作组确定能否拟订适用于一切行为的条款，然后处理所产生的实质问题。

429. 关于一个国家能否撤回它已经拟订的单方面行为，例如承认一个国家，特别报告员的观点是，虽然该行为是单方面的，但是所产生的法律关系并不是单方面的，因此一个国家拟订了承认的行为之后就不能将其撤回。

## 第七章

### 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 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 (危险活动跨界损害所造成损失的国际责任)

#### A. 引言

430. 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1978年)将“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这一专题列入工作计划,并任命罗伯特·Q·昆廷-巴克斯特先生为特别报告员。<sup>384</sup>

431. 委员会自第三十二届会议(1980年)到第三十六届会议(1984年)共收到并审议了特别报告员提交的五份报告。<sup>385</sup>这些报告试图为本专题拟订一个基本概念和专题纲要,并载有五项条款草案提案。专题纲要载于特别报告员提交1982年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第三份报告。这五项条款草案是在特别报告员提交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第五份报告中提出的。委员会审议了这些条款草案,但未作出任何将它们交给起草委员会的决定。

432. 委员会在其第三十六届会议上还收到以下材料:对联合国法律顾问于1983年向16个选定的国际组织所发调查表的答复。除其他事项外,调查表是要查明各国彼此应尽的义务,以及各国作为国际组织成员应尽的义务是否足以履行或取代某些专题纲要中提及的某些程序。<sup>386</sup>委员会还收到秘书处编写的一份研究报告,题为“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的国家实践概览”。<sup>387</sup>

<sup>384</sup> 在该届会议上,委员会建立了一个工作组,初步审议本专题的范围与性质。工作组的报告见《1978年……年鉴》[英],第二卷(第二部分),第150-152页。

<sup>385</sup> 特别报告员的五份报告转载情况如下:(初步报告)《1980年……年鉴》[英],第二卷(第一部分),A/CN.4/334和Add.1和2号文件,第247页;(第二份报告)《1981年……年鉴》[英],第二卷(第一部分),A/CN.4/346和Add.1和2号文件,第103页;(第三份报告)《1982年……年鉴》[英],第二卷(第一部分),A/CN.4/360号文件,第51页;(第四份报告)《1983年……年鉴》[英],第二卷(第一部分),A/CN.4/373号文件,第201页;(第五份报告)《1984年……年鉴》[英],第二卷(第一部分),A/CN.4/383和Add.1号文件,第155页。

<sup>386</sup> 《1984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A/CN.4/378号文件。

<sup>387</sup> 《1985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增编,A/CN.4/384号文件;也见秘书处编写的与“国际法不加禁止

433. 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1985年)任命胡利奥·巴尔沃萨先生为本专题特别报告员。委员会自第三十七届会议到第四十八届会议(1996年)共收到特别报告员提交的十二份报告。<sup>388</sup>

434. 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1992年)设立了一个工作组,目的是审议本专题的范围、本专题应采取的办法以及今后工作可能的方向等一些一般性问题。<sup>389</sup>按照工作组的建议,委员会在1992年7月8日第2282次会议上决定分阶段继续进行这一专题的工作——先完成关于防止跨界损害的工作,然后采取补救措施。<sup>390</sup>鉴于本专题的标题含义不够明确,委员会决定继续按本专题应处理“活动”这一工作假设行事,并暂时不对标题作正式修改。

435. 在1996年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委员会重新设立了工作组,以根据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和委员会历年来的讨论全面审查该专题,并向委员会提出建议。

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专题有关的责任制度概览”,《1995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A/CN.4/471号文件,第61页。

<sup>388</sup> 特别报告员的12份报告转载情况如下:(初步报告)《1985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A/CN.4/394号文件;(第二份报告)《1986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A/CN.4/402号文件;(第三份报告)《1987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A/CN.4/405号文件;(第四份报告)《1988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A/CN.4/413号文件;(第五份报告)《1989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A/CN.4/423号文件;(第六份报告)《1990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A/CN.4/428和Add.1号文件;(第七份报告)《1991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A/CN.4/437号文件;(第八份报告)《1992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A/CN.4/443号文件;(第九份报告)《1993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A/CN.4/450号文件;(第十份报告)《1994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A/CN.4/459号文件;(第十一份报告)《1995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A/CN.4/468号文件;(第十二份报告)《1996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A/CN.4/475和Add.1号文件。

<sup>389</sup> 见《1992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A/47/10号文件,第55页,第341-343段。

<sup>390</sup> 关于委员会的详细建议,见同上,第344-349段。